

# 汝州市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度，汝州市财政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财政管理的工作安排，严格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将政务公开融入各项财政业务环节。围绕社会热点与公众关注领域，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现行政策等内容。2025 年，累计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95 条，其中包括：总预算信息 1 条、总决算信息 1 条，部门预算信息 192 条、部门决算信息 201 条。通过持续推动信息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积极构建透明、规范的财政管理体系。

###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与质量。2025 年度，共收到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依法予以公开的 2 件，因不属于本机关掌握范围而无法提供的 3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责任与更新要求，压实各级职责。加强信息发布前的保密审查，依据保密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政务公开保密审核，统筹处理好公开与安全的关系。推进依申请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化，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信息及时予以公开。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逐级审核、层层把关，确保公开内容准确、规范。文件初稿由部门负责人复核，重点核查内容是否符合财政政策与制度、主体是否完整、是否准确体现发文意图、是否存在错误等，经科室负责人确认后，由局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统一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目前，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仅依托汝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未设立其他政务新媒体平台。

(五) 监督保障 积极参加市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专题培训，系统学习当前政务公开的重点任务与提升方向，不断增强业务能力，持续推动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将信息公开纳入年度考核重点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2025 年，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1 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5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有部分薄弱环节，主要体现在：信息公开的主动性仍需加强。部分科室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足，工作主动性与时效性尚需提高。

(二) 2024 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 2024 年工作中政务信息更新频率不高的问题，本单位已积极落实整改措施：一方面，完善相关制度，明确各类动态信息的发布时限要求；另一方面，落实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机制，切实保障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